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60037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宏商工业厂区									
用地位置	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与清风大道交会处西北侧									
宗地号	G02411-001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LG-2010-0143/LG20100015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2号厂房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1953.2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6625.71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6299.80m²	地上	厂房	26212.06	87.74	26299.8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25.91m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325.91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327.49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5327.49m²	地下室风井等	11.53						
			共用停车库	4854.22						
			公用设备用房	461.74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8.00/		绿化覆盖率%		30.0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38个	地下	140个	占面积m² 总计248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	178个（含充电桩位57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4GG0195413（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1 栋（2 号厂房 7F/38.525m），总建筑面积 31953.2平方米。 3、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竖向设计、无障碍设计等内容须按设计文件实施。其中绿色建筑自评星级为国家一星级；海绵城市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不小于 62%；建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 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6、用地单位在工程建设时，必须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可能新产生的高陡边坡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进行工程支护，避免产生新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7、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7月22日